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快速发展,一些不法分子利用网络平台制造、传播涉企谣言,对企业实施敲诈勒索等,严重侵害企业合法权益。对此,检察机关依法严惩“网暴伤企”犯罪,依法有力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助力营造清朗网络空间和法治化营商环境。今年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指出,坚决惩治网络暴力、“网络水军”造谣引流、舆情敲诈等违法犯罪,净化网络环境。由北京检察机关办理的一起“网暴伤企”案件,就是一则鲜活的司法样本。

——编者

北京检察机关办理一起“网暴伤企”案件

有力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神秘视频牵出“内鬼”敲诈

倪弋

北京市某民营餐饮公司负责人李文新(化名)至今记得,2022年5月12日一条陌生的添加微信好友申请,以及一系列神秘视频,打破了他原本平静的工作生活。“我有曝光贵公司食品安全问题的视频。”一个微信名为“天狼”的陌生人向李文新发来好友申请。他原本打算置之不理,但在好奇心驱使下,仍接受了好友申请。

对方随即发来一条十几秒的视频。让李文新惊愕的是,视频背景确实是其餐饮店后厨,后厨员工正进行的厨房操作严重违背厨房卫生管理规范,暴露出很多食品安全问题,让人触目惊心。这则视频究竟是什么情况?对方到底意欲何为?

敲诈风波: “根据‘行规’,一口价500万元”

“李总,类似这样的视频我们还有很多,都是一手资料。找到您,是考虑到您会有收购需要。如您不需要,我们会找有需要的买家进行运作,让视频价值最大化。”“天狼”说。

“购买这些视频需要多少钱?”李文新试探性地问。“不多!根据‘行规’,一口价500万元。”“天狼”回复。至此,李文新已然明白自己遭遇了敲诈。

“这是狮子大开口!”李文新严词拒绝。见此情形,“天狼”索性将所有视频都发给李文新,甚至追加“筹码”要挟道:“我们掌握的资料还有很多,除了后厨操作不规范和食品安全问题,我们还知道你们公司的其他黑料。”

为了维护企业名誉,李文新提出约“天狼”面谈此事。对方拒绝面谈,并声称如不能在三天内准备好钱款,就等着视频曝光。李文新未予理睬,并将“天狼”的微信拉黑。其后,李文新和其他公司高管开始不断接到陌生骚扰和敲诈电话。

然而,这仅仅是风波的开始。2022年5月18日,李文新收到一条短信,里面是一些视

频的平台网址,并宣称会将这些视频送上热搜。视频正是前几天“天狼”发给他的视频。李文新看到,视频已在网上不断发酵,在短时间内获得大量点赞、评论、转发,有些评论更是恶意引导舆论方向。比如,一条评论这样写道:“不知道这个餐厅的盘子里有没有老鼠和蟑螂,让这些视频被曝光、上热搜。”

李文新对自己企业的规范经营很有信心,也知道对方是捏造事实,但对于那些看似“真实”的视频背后的事真相,自己却无力查清。随着视频点赞量和转发量不断上升,担心企业名誉继续受损,李文新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迅速立案侦查。

水落石出: “内鬼”摆拍并组织“水军”敲诈

经过公安机关的细致侦查,案件的真相水落石出。原来,这一系列操作,都是企业“内鬼”联合“网络水军”所为。

王某是该餐饮公司的一名部门主管。2021年12月的一天,王某偶然接触到一个境外网络赌博平台并逐渐沉迷其中,不仅将积蓄挥霍一空,还欠下了数十万元的赌债。正当他一筹莫展之际,该赌博平台上的一名“赌

友”为他提供了一个“生财之道”:摆拍偷录一些后厨脏乱差的视频,以此敲诈勒索“老东家”。

为进一步鼓动王某,“赌友”许诺自己有“网络水军”资源,只需王某拍摄制作好相关视频,即可策动“网络水军”造势,并由其代为索财,事成之后,大家一起“分红”。“赌友”还称,“所有流程都通过线上从境外进行,公安机关根本查不到。”

同在该餐饮公司担任厨师长的张某是王某的姐夫。王某得知当时张某“手头紧”,便怂恿张某一起作案。2022年3月的一天夜里,等所有员工都下班后,两人偷偷溜进后厨。

张某做出摆拍动作,进行各种“表演”,王某则拿着手机拍摄数段视频;张某把拖地用的海绵拖把放在炒锅里洗刷后,再用拖把擦油烟机和墙壁;张某在印有肉类字样的盒子里洗海绵拖把,再用拖把拖地;先将肉丸子扔进垃圾桶里,张某再把肉丸子从垃圾桶里捡出来,放进操作台上的不锈钢盆里,做出继续烹饪的样子。为掩人耳目,二人都在视频中作了不露脸处理。

其后,王某、张某授意“赌友”组织“网络水军”将上述视频发布在多个网络平台,并附带大量吸睛式话语引流。同时,还通过组织“职业喷子”大肆点赞、转发,扩大视频影响力。

证据闭环: 电子数据精准锁定犯罪行为人

公安机关通过走访调查、调取监控以及技术侦查等手段,将二人抓获归案。讯问中,二人如实供述通过摆拍视频和组织“网络水

军”进行敲诈的事实。其后,该案移送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

办案检察官陈莹璐回忆,李文新收到的视频多通过境外软件发送,无法直接关联到王某,但是李文新手机收到的敲诈信息可以作为突破口。在检察机关的及时引导下,公安机关很快找到被雇用发送敲诈短信的“职业喷子”,并通过其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转账记录等电子数据,串联到了付款人王某。

“如此一来,我们最终确认固定了王某伙同张某摆拍视频、找人曝光视频并雇人发送敲诈短信的完整闭环证据链。”陈莹璐说。

检察机关认真审查证据材料,认为王某和张某伪造视频并通过网络水军进行传播,损害了餐饮企业的名誉和形象。“二人的行为已经构成敲诈勒索罪,且敲诈勒索数额特别巨大。”陈莹璐说,朝阳区检察院以涉嫌敲诈勒索罪对王某、张某提起公诉,并提出相应的量刑建议。最终,法院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四年,罚金二万元;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三年,罚金一万元。二人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张某向检察机关声称,自己不知道“赌友”的真实身份,他在案发后就删除了“赌友”的联系方式。陈莹璐介绍,检察机关已向公安机关移送线索,要求彻查是否有其他涉案人员参与其中。

“这则案件的办理,彰显检察机关依法严惩‘网暴伤企’犯罪的坚定态度与决心,向社会持续释放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的强烈信号。”朝阳区检察院检察长马天博说,同时也揭露了利用网络暴力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手段,提醒企业家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引导广大网民增强法治意识,依法上网用网,共建清朗网络空间。

(来源:人民日报)

秤下捉“鬼”记

吴帅帅

日常巡查时的秤明明很正常,为啥总有消费者投诉缺斤短两?近年来,“鬼秤”问题在各地屡有发生。“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诸暨市人民检察院通报了一起典型案例,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和政法机关通力合作,展开了一场秤下捉“鬼”记……

图为秤中有“鬼” 新华社发 王鹏作

“闹鬼”:电子秤藏猫腻,一遇检查就合规

2024年年初,浙江省诸暨市市场监管部门接到一些关于商家电子秤称重虚高的反映,有人买回家的食材竟比商户现场称的少了30%。“拿回去对质又说不清,感觉很无奈!”经过调查,在某农贸市场经营的陆某进入了监管部门视线。

原来,2023年前后,陆某从网上“学”到一个能够提升营收的办法:市面上有一种“带后门”的电子秤,商品称重时显示数值能虚高。

记者了解到,这种秤的操作非常简单,只要通过按键开通作弊功能,就可让商品重量按照商贩需求增加5%—35%不等;遇到官方检查等情况,还能“一键退出”作弊功能,难以被市场监管部门常用的砝码检测发现,因此被形象地称为“鬼秤”。

“我看了操作,觉得这种‘鬼秤’的作弊方式不容易露出破绽,能趁机捞点油水。”有利可图又隐蔽难查,陆某动了心。

这些“鬼秤”从何而来?

“当时有个外地的人上门来推销,我就买了一个试试,他提供操作指导,还一定让我用现金支付。”陆某交代,2023年底,他以200元的价格购买了一台“鬼秤”,一直用到案发。

记者调查发现,由于工艺简单,市场上使用的电子秤大多由小作坊生产组装。在利益驱动下,一些生产商承接组装“鬼秤”的订单。

电子秤生产商王某就是其中之一。2018年前后,他从朋友处得知“鬼秤”的销量高于一般电子秤,于是动起了歪脑筋。

王某采购了“鬼秤”所需的芯片、按键等配件后,发现产品成本并没有大幅增加。比如作弊芯片,价格仅比正常芯片贵0.5元至1元。经过组装,这批“鬼秤”售价为80元到120元不等,和正常公平秤价格相当,但因为见不得人的“附加功能”而有了更高的“竞争力”。“价格反正差不多,不少客户会选择有特殊功能的‘鬼秤’。”他说。

捉“鬼”:拔出萝卜带出泥,犯罪链“一网打尽”

经过办案机关调查,一条生产组装、销售,下游商贩使用“鬼秤”欺诈消费者的违法犯罪链条逐渐清晰。“鬼秤”生产商王某等人陆续被控制。

然而,这样的打击范围还没有触及到产业链的“核心环节”——作弊芯片的制售。

“鬼秤”的核心配件是作弊芯片,如果没有抓到从事生产销售芯片的犯罪分子,市面上还是不断会有“鬼秤”冒头。”办案检察官姚宇怡说。



随后,公安、检察机关多次会商,共同确定了打击范围、明确证据标准。办案民警远赴广东、湖南等地,在重重线索中抽丝剥茧,最终锁定了“黑芯”生产商凌某。

凌某具有多年生产电子秤芯片的经验,头脑活络的他,嗅到了“鬼秤”的“商机”。凌某找到工程师李某,二人一拍即合,李某很快就设计出了一套作弊程序。凌某将该程序烧录至空白电子秤芯片中,随后销售给全国有此需求的电子秤生产商。电子秤生产商只要将芯片和正常电子秤配件简单组装,就能制作成“鬼秤”。

凌某开发的作弊芯片操作便捷、功能隐蔽,不久就在圈内打出了“名声”,产品远销广东、四川、吉林等地。

据悉,该起案件共牵涉“鬼秤”作弊芯片生产商2家、组装黑作坊2家、经销商10余家,产品销售至全国多个省份。

打“鬼”:打出组合拳,让“鬼秤”无处遁形

在相关部门通力合作下,这个包含芯片提供者、电子秤生产商、经销商以及不法商贩的黑色产销链被连根拔除,涉案的10余人全部落网。

“我心里一直很惶恐,但抵不住利益的诱惑……”面对检察官的讯问,王某等人后

悔不迭。

截至2024年12月,经诸暨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诸暨市人民法院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分别判处凌某、王某等人有期徒刑9个月至5年2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至30万元不等。市场监管部门也对陆某等商贩给予了相应的行政处罚。

“个别人的小猫腻没被处罚,会诱发更多商贩选择‘鬼秤’。如此恶性循环,损害整个市场信誉。”承办检察官表示,对于制售“鬼秤”这种严重危害消费者利益、妨害正常市场秩序的行为,应当打小、打早,从源头遏制“鬼秤”蔓延。

承办检察官建议,市场应该多为消费者提供更便捷的维权路径。除了在市场固定处放置公平秤、安心秤,也要在市场各个出入口醒目位置提供便携计量秤,方便消费者携带、随时复秤,待使用完毕后放至回收点,为消费者维权提供便利。

一台小小的“鬼秤”,不仅侵害群众合法权益,更有损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执法部门要主动作为,为公序良俗撑腰,让群众利益得到保障;另一方面,遭遇缺斤短两问题,消费者也不要忍气吞声,多和不法现象“较真”:买完菜上“安心秤”复称一下,对不法行为坚决举报。大家合力,一起让“鬼秤”无处遁形。

(来源:新华社)